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
號

聯絡方式：宋雅慧232061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將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；並修正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8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電2018-01-31文
交14:37:04章

